

佳運重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包括下列各項：

-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本金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三條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係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本公司與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
-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集團企業。
- 八、計算本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五條 本公司管理單位依據關係人定義，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與覆核關係人名單(含個人與機構)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仍為關係人，若關係人(含要件)有異動，則將異動資料更新。對於關係人身分的辨識與資料維護，權責主管應善盡監督之責。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
-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七、背書保證。
- 八、其他。

第七條 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

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三、財產交易必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四、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五、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六、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七、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八、其他則逐案議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關係人之名稱。

二、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計。

7.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例如：重大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權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第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條件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十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進、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銷貨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營業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交易董事會得事先訂定每一種交易總額及個別關係人之限額，授權總經理報行。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結算：

- 一、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金額、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等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皆應設特定之會計科目或能經由用途別、職能別、明細或摘要別等易於辨識區分，能防止彙整遺漏。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關係人完成對帳程序，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因對帳而產生之差異，應查明原因，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作調節，以反映真實情況。
- 二、管理單位再將與關係人資料，就下列事項，按季彙整，在財報內充分揭露。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3. 易內容及其價格與付款條件。
- 三、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對關係人違約或發現關係人有財務或營運困難癥兆，應即循法令途徑，對關係人採必要保全債權措施。

第十四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是交易之原始憑證，權責單位應依法定期限保存。

第十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審計委員會應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若不同，是否合理？
- 二、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的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七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審計委員會委員應查明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應視實際情形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一、向受查者查詢所有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關係。
- 二、查閱股東名冊、董事及重要職員名單。
- 三、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 四、複核上期工作底稿，查明已知之關係人。
- 五、向上期查核之會計師查詢已知之關係人。
- 六、查核當期重要投資事項，以確定是否產生新關係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審計委員會及查核人員實施一般查核程序如發現下列情形，應注意其交易事項是否為關係人或特定公司：

- 一、與少數企業或個人間之重大交易，例如勞務，進、銷貨，不動產股票及借貸等重大交易。
- 二、價格、利率、保證及付款等條件特殊之交易。
- 三、交易發生之合理性。
- 四、交易之實質與形式不符。
- 五、交易處理程序異常。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是否發生交易，應實施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查閱股東及董事會議事錄，注意重要事項之討論。
- 二、查核大額或非常性之交易及餘額異常之會計處理，並注意會計期間終了
- 三、前後數日之交易。
- 四、查核本公司帳列與非金融機構間之借貸交易。
- 五、查核金融機構詢證回函，注意其保證及擔保品等內容。
- 六、查核帳列存出及存入保證票據之內容。

七、查核投資交易。

八、查核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交易之額度與性質。

九、查核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無資源或義務之移轉而未計列適當價金者。

十、查核支付佣金或其他項收入之內容。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審計委員會為上述各項查核，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